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17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362022877008708
报告名称:	内控审计
报告文号:	XYZH/2022CQAA20422
被审(验)单位名称: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年04月26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4月26日
签字人员:	陈萌(420003204572), 鲁磊(110101410006)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XYZH/2022CQAA20422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建工)2021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要求，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及其下设审计委员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本年度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标准，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本年度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内控自评中发现的一般内部控制设计缺陷已进行恰当完善；发现的一般内部控制执行缺陷，将在新一年的内部控制实施中作为重点内容予以关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的企业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建工第四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建工第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重庆建工第八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建工第十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重庆建工渝远建筑装饰有限公司、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水利港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建工市政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建工第一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建工工业有限公司、重庆建工建材物流有限公司、重庆建工集团四川遂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新区信和产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重庆建工高新建材有限公司，重庆建工建筑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等；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

的 99.75%，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99.9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包括：公司层面的组织架构、社会责任、企业文化、风险评估、信息与沟通以及内部监督；业务流程层面的全面预算、财务报告、税务管理、资金活动、资产管理、担保业务、人力资源、合同及法务管理、信息系统、销售业务、采购业务、工程项目、分包管理。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销售业务风险、采购业务风险、工程项目风险、资金活动风险以及资产管理等事项。

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1、组织架构。

(1) 治理架构。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治理结构，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为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的职责权限、任职条件、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确保决策、执行和监督相互分离，形成制衡。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依照《公司法》行使权力，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案管理细则》及相关制度规定，在规定的职责范围内

依法行使经营决策权。根据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治理要求，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业委员会，并制定了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细则明确了各专业委员会的职责权限、任职资格、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支持。董事会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在子公司董事会建设方面，推动所属企业全面建立董事会，完全实现了全司体内董事会应建尽建。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工作规则》，明确了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依法运营情况、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公司经理层负责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并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监督和管理各职能部门行使经营管理权力，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转。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并经董事会批准执行，该制度对总经理的工作职责、公司领导班子的组成及职责分工、总经理办公会的组成、职责、议事规则等作了详细规定。

（2）组织架构。

公司组织结构设置科学合理，能确保经营高效运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构成公司经理层，经理层对董事会负责。公司设置了办公室（信访办）、财务资产部、法律事务部、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纪检监察室、工会、投资发展部、组织人事部、审计部（监事会办公室、监督办）、总工办、安全生产部、企业运行管理部、市场营销管理部、大数据中心、技术中心、巡察办等职能部门，建筑安装工程事业部、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事业部、埠外工程事业部、投融资管理事业部、EPC 工程事业部、

设计研究院等事业部及分公司。

公司设置内部机构岗位时，充分遵循了不相容岗位相分离原则，识别不相容职务，并根据相关的风险评估结果设立内部牵制机制，特别是在涉及重大或高风险业务处理程序时，建立了各层级、各部门、各岗位之间的分离和牵制。

2、企业文化。

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积极通过不断规范、优化制度和流程，营造积极向上的企业文化环境。公司主要通过会议、网站、办公系统、内部通讯等积极宣传领导的重要讲话精神，对公司的重大活动、重大工作部署及发展战略作跟踪报道，带动和影响整个团队。

公司形成了一套企业管理核心理念、价值观和行为准则，明确提出了“企业理想、企业愿景、企业价值观、企业精神、战略理念”等企业文化的内涵。

3、社会责任。

公司重视履行社会责任，切实做到把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短期利益与长远利益、自身发展与社会发展相互协调，实现企业与员工、公司与社会、公司与投资者、公司与合作伙伴、公司与环境的和谐健康发展。

公司制定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考核管理办法》《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安全生产事故、重大安全隐患及质量事故责任追究办法》，本着“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全面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主体责任，加强对施工项目的管控，加强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加大安全培训和考核力度，提高应急演练和应急处置能力，严管重罚违规行为，重视安全事故环保违法违规调查处理，大力弘扬以人为本安全生产理念。安全生产部统一对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组织实施，包括：环保设施的规划和建设、环保设备的运行和维护、管理制度的

完善和落实、“三废”的治理和检测等。

公司始终强化企业制度建设及执行力度，重点加强对投标及运营环节合规性及风险管控，加大对项目合同履约、质量、安全、环保和文明施工诚信、信用及危机管理力度，持续提升企业品牌建设及知名度来回报股东及社会。截至 2021 年底，公司在市住建委诚信综合评价系统得分排名中，公司本部、住建分列前两位，在排名前 10 位中，建工系统内单位占 4 席；公司在 2021 年，均未被“信用中国”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无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良记录，均未上“重点关注名单”和“黑名单”；公司及所属单位有 15 家进入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红名单”。持续加大对与“信用中国”、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等第三方信用评价机构日常沟通及维护力度，规范企业日常合规诚信经营，严禁触“红线”。

公司坚持“百年大计、质量为本”和“超越用户的期望”的质量理念。以公司《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手册》为纲领性文件和行动准则，严格规范质量管理、强化落实质量监督、提升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绩效。制定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质量工作考核与评价管理办法》《质量创优奖励办法》《安全生产及质量管理奖惩办法》《生产安全事故、重大安全隐患及质量事故责任追究办法》等制度，对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机构、质量管理工作要求、工程质量责任制、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工程质量检查与交流、工程质量事故的处理、工程创优及申报、奖励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劳务分包管理办法》对农民工工资的支付进行了规定：在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建立施工人员进出场登记制度和考勤计量、工资支付等管理台账。督促劳务分包单位为招用的农民工申办银行个人工资账户并办理实名制工资支付银行卡，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交委托银行支付工资。支付劳务费时，项目部督促劳务分包单位在工程地醒目位置进行公示，公

示内容包括：劳务费金额、劳务费支付时间、工资发放时间、工资领取情况、投诉监督电话等。

4、内部监督。

公司建立了清晰的内部控制监督组织架构，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及其披露情况，评估公司内控制度的有效性等。为加强公司内部监督与风险控制，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内部控制评价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内部审计制度》《重点建设项目跟踪审计实施大纲》等。审计部为公司的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实施内部控制检查和自我评价工作，通过常规审计、专项调查以及聘请第三方检查等多种形式对各业务领域的控制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和督查，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审计部具备独立开展审计工作的专业能力。由审计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进行监督，定期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有效性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审计部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按照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程序进行报告；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董事会报告。

公司制定了《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分层分级对公司有关单位违规经营投资并造成损失的行为，开展事实调查，认定损失和责任，提出处理建议。

5、风险评估。

公司根据自身客观情况建立了适合本公司的风险评估管理制度，发布了《重大经营风险事件报告管理办法》，明确了风险管理信息收集、风险评估、制定风险管理策略、提出实施风险管理解决方案、监督与改进等方面的工作程序和要求，从而为实现公司战略总体目标提供合理保证的过程和方法。

公司经理层、各职能部门主要通过三个层面，包括公司层面、业

务流程层面以及IT 信息系统控制层面,进行了业务流程的全面梳理,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识别、分析和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制定了风险应对措施,以合理减轻或规避可能的风险。

6、信息与沟通。

公司的内部信息主要通过公司的财务会计资料、经营管理资料、调研报告、专项信息、内部公文、内部刊物、召开会议等渠道及方式获取;外部信息主要通过行业协会组织、社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市场调查、来信来访、网络媒体以及有关监管部门等渠道获取。

公司对所收集的各种内部信息和外部信息按信息的类别交由各职能部门进行筛选、核对、整理,并根据信息的来源进行必要的沟通、反馈,以提高信息的可靠性和有用性;对于重要信息能够及时传递给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在信息沟通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能够给予及时的处理。

公司在信息处理方面充分利用电子计算机信息处理技术进行信息的集成与共享,充分发挥信息技术在信息交流与沟通中的作用。

公司配有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对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访问与变更、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网络安全等方面的控制,保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7、资金活动。

公司健全了银行账户的开立、变更、撤消的审批程序,明确了财务章、法人章等公司印章的保管与使用规定;通过《财务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管理中心资金拨付管理办法》等对公司的营运资金的管理进行了明确规定。

公司制定了《融资管理办法》,财务资产部负责管理筹融资业务,确保资金使用有预算控制、授信额度经授权批准、贷款申请得到经理层审批、融资合同合法合规、贷款按计划还款付息、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明确了投资活动的原则、职责分工、审批权限、工作程序及

考核等内容，规范了公司投资管理工作。

8、资产管理。

为提高资产使用效能，保证资产安全，公司制定了《资产营运管理办法》《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办法》《不动产管理办法》《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及《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制度，涵盖了资产管理内部控制的各个方面，对资产管理全过程的风险进行有效的控制。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专人管理。

9、工程项目。

为了加强工程项目管理，提高工程质量，保证工程进度，控制工程成本，公司制订了《工程项目投标管理办法》《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纲要》《技术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安全生产管理办法》《项目施工现场诚信评价考核管理办法》《项目目标责任考核管理办法》《项目经济风险全额承包管理办法》《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暂行办法》《企业经营业绩及运行风险约谈暂行规定》《工程项目内部承包管理暂行办法》《商业合作项目管理指导意见》等制度，明确了对所有项目的前期准备（施工调查、管理交底、项目管理策划、经济承包责任）、安全管理、技术管理、质量管理、进度管理、物资管理、成本管理、变更管理、项目考核、风险管控、诚信评价、竣工验收、结算管理、收尾管理、项目档案管理、应收账款管理等内容，明确各相关部门及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不相容岗位分离，同时对工程项目的成本管理、支付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了专项检查，实现对工程项目各业务流程的有效管控。

10、人力资源。

公司制定了《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劳动用工管理办法》《工资总额管理办法》《员工招聘管理办法》《员工培训教育管理办法》《员工证书管理办法》《项目经理管理暂行办法》《所属二级单位领导班子综合考核暂行办法》及实施细则等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签订了公司

《集体合同》《工资专项集体合同》《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对公司人力资源开发、招聘、培训、薪酬、绩效管理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建立了较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并严格执行，促进各类各级员工的责、权、利的有机统一和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

公司员工招聘实行公司集中管控，每年根据企业实际制定招聘计划，经公司党委会和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后由组织人事部实施；公司组织人事部制定了员工入职前培训和员工入职后的定期培训制度，每年制定培训计划，经公司党委会和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后由组织人事部实施；员工的岗位调整、工资晋级、离岗都按照规定流程审批；公司制定员工绩效考核制度，每年公司对员工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考核，业绩考核结果与薪酬、奖励、人员任免等挂钩；公司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的政策及时、足额地为员工缴纳各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公司在保障员工合法权益的基础上给予更多的福利，促进团队建设，增强公司认同度，确保员工以更高的职业道德素养和专业胜任能力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11、采购业务。

公司制定了《物资采购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物资集中采购平台供应管理细则（试行）》，修订了《优选管理办法》，开展了物资采购专项整治行动，强化了制度执行力度，进一步规范了采购相关流程，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责，强化了监督环节。

12、销售业务。

公司结合企业生产经营工作实际，制定了《商业合作项目管理指导意见》，修订了《市场营销管理办法》，明确了管理职责、权限，制度及规定的内容覆盖了销售业务的所有流程，规范了企业行为，满足了内部控制设计的健全性、合理性。公司始终把风险防控放在营销工作的重要位置，不断强化标前评审并且加强与其他部门联动机制，认真审核招标文件中隐含的合同条款和潜在风险，从源头上把控营销

及订单风险，重点强化对业主单位资金实力、履约能力和工程项目的工期、支付及结算约定的标前评审力度，从而提高订单质量，为企业高质量发展奠定基础。

13、分包管理。

公司制定了《专业工程分包管理办法》《劳务分包管理办法》，制度内容覆盖了分包方案编制与评审、承包方准入及确定、合同签订、分包业务进度和过程管理、验收和结算等各个环节，确定了各部门的岗位职责、相应的审批权限及具体操作要求。各相关部门和项目团队能按制度要求操作，根据审批程序组织和实施分包。

14、担保业务。

公司制订了《资产营运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内部借款利息及融资担保费管理办法》等财务和担保有关制度，明确了对内对外担保的申请、审批、抵押及风险管理流程，公司对内担保实行统一管理。公司和子公司能够按照规定，对担保风险进行严格管控。

15、财务报告。

公司财务资产部是公司独立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部门，在会计核算、预决算、资金管理、财务报告与分析等方面均设置了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并配备了相应的专业人员，各岗位分工明确，责任清晰，对不相容职务实施了分离。

公司系统全面地规范了会计核算、财务报告的编制、报送及分析等相关流程，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编制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准确，财务分析及时、准确，为经理层掌握公司生产经营信息作决策提供帮助。

16、税务管理。

公司制定了《增值税纳税管理办法》，财务资产部税务会计负责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及附加和其他小税种的核算，财务部门负责人审核，可以避免因未进行核对、审批，导致纳税金额错误，造成公司资

金流失。

报告期内，公司能按照国家税法及地方税收政策要求，依法纳税，各纳税记录清晰、准确、完整，符合内部控制有关税务管理流程的要求。

17、全面预算。

公司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办法》，要求公司实施全面预算，明确了预算管理体制以及各预算执行单位的职责权限、授权批准和工作协调机制。对预算的内容、预算编制程序都做了具体的规定。公司财务资产部是预算管理日常办事机构。

每年预算能与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相统一，预算经董事会批准后进行目标分解，落实到子公司、事业部和各职能部门，并纳入绩效考核，能对预算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分析与反馈，保证了公司预算执行更加有序、更加实效，为公司战略规划目标的实现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

18、信息系统。

公司利用计算机和网络技术，建立了与生产经营管理相匹配的信息化管控平台，尽可能减少和消除人为操纵因素，实现对业务和流程的信息化管理，为公司高效运行提供支持。

公司大数据中心为公司的信息化保障部门，制定了公司信息化相关的战略规划和中长期发展计划，配备了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管理信息系统设计与维护，保证了信息化的高效运行。现阶段，公司与重庆建工信息技术公司合作建设公司 EMCIP 企业信息系统管控平台，其主要功能模块包括行政事务、人力资源、市场营销、成本管控、项目管理、数据决策中心、档案管理、集采平台等。

公司大数据中心积极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目前根据相关资质的测评咨询单位出具的测评报告对公司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开展了整改，并完成了整改后的复评及备案工作，为公司信息化

安全提供保障。

19、合同及法务管理。

公司全面开展已出台规章制度清理，修订了《市场营销管理办法》，完善了合同管理的规范流程。推进立改废释，强化监督执行，初步搭建比较科学系统的公司制度管理体系。系统梳理公司现有的法律事务管理体系，完善规章制度，执行《中共重庆市国资委委员会关于转发〈中央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的通知》要求，制定《法律纠纷案件管理办法》《总法律顾问工作制度》，补齐部分职能短板。切实履行合规管理职能，强化制度制定、涉法重大决策、合同签订三个重点环节的合规管理，确保三项重点工作事前法律审核率 100%。狠抓法律纠纷案件基础管理，持续强化法律纠纷案件诉前论证和诉讼风险提前排查，办结案件数量大幅度增加，挽回或避免经济损失金额同步增加。加强案件管理成果运用，完善工作流程模板、强化工作要求、作出风险提示，组织典型案例宣讲活动到基层、到项目，强化了对公司下属单位的工作指导和管理。在此基础上，启动了内部承包合同和劳务分包合同、专业分包合同、材料买卖合同等支付类合同示范文本修订工作。

20、关联交易。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所发生关联交易采取公平、公开、公允、自愿、诚信原则，按照公平市场价格定价，充分保护所有投资者的利益，必要时聘请独立评估机构对相关交易进行评价并按规定披露，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表决时均予以回避，所有关联交易均履行必要的授权批准程序。

21、信息披露。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

报告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实施细则》。制度通过分级审批控制保证各类信息以适当的方式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外部信息使用者传递。

公司制定《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明确信息披露相关当事人对所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在未对外公开披露前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外界透露相关内容。公司对所披露信息的解释由董事会秘书执行，其他当事人在得到董事会授权后可对所披露信息的实际情况进行说明。董事会办公室根据规定对全公司范围需要披露的信息进行汇总，在该等信息未公开披露前，所有相关人员均应履行保密职责，凡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对相关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和经济处分，并视情形追究法律责任。公司还制定了《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规范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确保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强化财务问责机制，特别是对公司出现重大会计差错的内部问责机制。

**综上所述，公司上述业务和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
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各项内控管理制度的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以2021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准,确定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错报(包括漏报)重要程度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要程度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营业收入 1%	营业收入 0.5%<错 报≤营业收入 1%	错报≤营业收入 0.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资产总额 1%	资产总额 0.5%<错 报≤资产总额 1%	错报≤资产总额 0.5%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且重大缺陷	错报>利润总额 的 10%	利润总额 5%<错报 ≤利润总额 10%	错报≤利润总额的 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具备以下特征,认定为重大缺陷:

- 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舞弊行为;
- ②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重大差错而进行的差错更正;
- ③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差错,而内部控制运行过程中未发现该差错;

④公司审计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2)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或情形,通常应认定为重要缺陷:

- ①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②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控制机制;
- ③对于期末财务报告编制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3) 除上述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控制缺陷被认定为一般缺陷。

①当期财务报告存在小额差错,而内部控制运行过程中未发现该

差错；

②公司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存在一般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与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主要根据缺陷可能造成直接财产损失的绝对金额确定，标准如下：

重要程度项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损失金额	损失 \geq 5000 万元	500 万元 \leq 损失 <5000 万元	损失<500 万元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出现以下情形的，通常应认定为重大缺陷：

①公司经营活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且遭受相关主管部门处罚达公司资产总额3%以上；

②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

③因公司重要决策失误导致公司遭受的损失达公司资产总额3%以上；

④重要岗位管理人员或核心人员流失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

⑤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

⑥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是重大缺陷但未得到整改；

⑦公司遭受证监会处罚或受到上交所公开谴责。

出现以下情形的，通常应认定为重要缺陷：

①公司决策程序出现一般失误，未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②公司违反企业内控管理制度，形成损失；

③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④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⑤公司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3)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

为一般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公司内控自评发现的财务报告一般内部控制设计缺陷已进行恰当完善；发现的一般内部控制执行缺陷，将在下一年通过公司内部审计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双重监督机制，予以重点关注。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公司内控自评发现的非财务报告一般内部控制设计缺陷已进行恰当完善；发现的一般内部控制执行缺陷，将在下一年通过公司内部审计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双重监督机制，予以重点关注。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克, 叶韶勋, 顾仁荣, 李耀英, 谭小青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 至 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2年01月12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证书序号：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七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陈萌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4年07月20日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重庆分所
 身份证号码: 510227197407208886



证书编号: 42000320457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6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事务所 CPAs
 中国注册会计师
 转所专用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 年 8 月 19 日
 /y /m /d



供查证书有效性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转所专用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 年 8 月 19 日
 /y /m /d



证书有效期: 2021年3月31日-2022年3月31日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制

姓名 鲁磊
 Full name 鲁磊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8-10-27
 Date of birth 1988-10-27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28006198810274238
 Identity card No. 428006198810274238



证书编号: 11010141000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 年 10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鲁磊

事务所
 CPAs

中国注册会计师
 转出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8 月 19 日
 /y /m /d



供查证书有效性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转入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8 月 19 日
 /y /m /d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制